

关于对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31 号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，2017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出现亏损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,715.42 万元。2018 年 1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。预告显示，2017 年公司将大幅亏损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-9.4 亿元至-10.4 亿元。大幅亏损的原因包括：1. 公司汽车销量同比大幅下滑；2. 公司开展品类战略，采取资源聚焦、产品聚焦策略，对部分产品或在研项目实施退市或停止研发等，涉及的相关资产或研发支出予以减值或费用化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比 2017 年前三季度的情况，分项目详细说明 2017 年四季度亏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预计金额、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、研发支出费用化的原因及依据、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等。请你公司在 2 月 8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2月6日